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楊一凡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四冊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至卷二十五）

科學出版社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楊一凡

副主編 蔣達濤

點校者 蔣達濤 楊一凡 楊育棠 宋國範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 編
第四冊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至卷二十五）

科學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

(京)新登字092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第四冊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至卷二十五)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本冊主編 楊一凡

責任編輯 尚久方

科學出版社 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十六號
郵政編碼：一〇〇七一七

科學出版社 發行

好利(北京)電腦印刷有限公司 排版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一十六開本印張：七十二·〇〇〇
一九九四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五〇〇

ISBN 7-03-003419-8/D·25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總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劉海年 楊一凡

編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史金波 田禾 田濤 白濱

曲英傑 池曦朝 吳震 吳九龍

宋國範 李均明 李貴連 沈厚鐸

胡華強 唐耕耦 徐立志 張銳智

楊一凡 楊升南 齊鈞 劉海年

劉篤才 蔣達濤 鄭秦 聶鴻音

點校說明

舊鈔本皇明條法事類纂，六十四冊，五十卷。五十卷正文之末，附有各類題本、題准、奏本及大赦令一大宗，不分卷，亦無類編。此書明鈔本藏日本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日本古典研究會於昭和四十一年（一九六六）將其影印，影印本分訂爲上下兩冊。爲敘述方便起見，我們把正文五十卷簡稱爲「正編」，附錄部分簡稱爲「附編」。

正編約占全書四分之三以上篇幅，分八類一百七十五目，一千二百七十六條，其中有條名無文者二百三十五條。除兩條各含有兩個題本外，各條均輯錄一個題本或奏本，這樣，正編實輯各類題本、題准、奏本一千零四十三件。具體是，五刑類一卷，三十一條；名例類五卷，一百三十六條（含有條名無文者三十二條）；吏部類五卷，一百五十三條（含有條名無文者五十二條）；戶部類九卷，二百五十四條（含有條名無文者三十三條）；禮部類二卷，六十二條（含有條名無文者十五條）；兵部類九卷，二百二十二條（含有條名無文者六十條）；刑部類十七卷，三百八十一條（含有條名無文者四十三條）；工部類二卷，三十七條。各類、目名稱及編纂順序，基本上同大明律，稍有不同的是，「五刑」屬大明律名例律的首篇，而皇明條法事類纂把「五刑」單列爲一類，予以突出。另外，該書卷二設「王府條例」專卷，這與大明律刑名相異。總體說來，正編的編纂方式，是以大明律的律名、刑名爲序，把諸題

本、題准、奏本按內容類編，分別輯錄在律條的相關刑名之後。

附編共輯各種題本、題准、奏本等二百一十六件，其中：吏部十件，戶部三十二件，禮部二十五件，兵部六十七件，刑部四十二件，工部一件，都察院二十九件，通政司一件，聖諭一件，詔書五件，無部別者三件。大概是未系統整理的緣故，這部分編纂工作十分粗糙，書前總目和附編前也均未開列本編的條名目錄。

在皇明條法事類纂實輯的一千二百五十九件文書中，除有英宗正統朝、世宗嘉靖朝各一件外，均係明憲宗、孝宗兩朝各部及都察院等衙門於天順八年（一四六四）至弘治七年（一四九四）三十一年間進呈的題本、奏本。其中：天順八年三十一件，成化年間八百九十一件，弘治年間三百二十八件，屬於這兩朝題本而未書年代者七件。進呈時間最早者爲天順八年四月十二日，最晚者爲弘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天順雖係明英宗朱祁鎮年號，因英宗死於天順八年正月，故是年所進題奏，實是憲宗朝的。

在中國古代，「條法」通常是指具有法律或法令效力的皇帝敕令、條例和其他法律規定等。這些敕令、條例、法規之下，往往附有具體、完整的事例，供法司斷獄時比照參用。把有關附例隨事分門，纂爲一書，稱之「事類」。「條法」的名稱出現較早，後漢書陳寵傳中，就有「（陳）寵又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的記載。以「條法事類」形式編纂法律文件，在宋代時頗爲盛行。如宋孝宗朝編有淳熙條法事類，宋寧宗朝編有慶元條法事類等。明承宋制，重視編例，凡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及大臣進呈的題本、奏本，一經皇帝「聖旨」「是」了的，「准議」、「准擬」了的，就便成了「題

准」或「奏准」，當時被奉爲「例」。例輔律而行，具有法律效力。皇明條法事類纂所輯題本、奏本中，有許多便是經皇帝允准的「題准」、「奏准」。因此，它同宋之慶元條法事類纂一樣，是一部法律文件匯編性文獻。

如果把皇明條法事類纂同現存的皇明成化條例、皇明弘治條例對勘，也會發現，它和後兩種文獻所輯條例大多一樣。現見的成化、弘治兩朝條例，共四十冊。其中，北京圖書館藏成化二十三年條例一冊，寧波天一閣藏書樓存成化六、八、九、十、十三年條例和弘治二、六、七年條例，凡八冊。臺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存成化七、十一、十三、十四、十六至十九、二十二年條例及另一部兩冊（含成化十四、十五年條例各一冊），並存有弘治元年至四年條例凡二十冊。臺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本，因條件限制，尙未來及複製和詳閱。我國大陸所藏兩朝條例九冊，經初步對勘，其所輯條例絕大多數被收入皇明條法事類纂中。讀者如有興趣的話，不妨將收入集成乙編第二冊的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皇明弘治六年條例與皇明條法事類纂中的這兩年條例加以對校，便一目了然。對勘的結果表明，皇明條法事類纂所收條例，不僅與此兩朝條例篇名大多一致，各篇內容也基本一樣。不同的是，兩朝條例是以題本、奏本的進呈時間爲序編排，而皇明條法事類纂是以類編次。這三種文獻的錯訛均甚多。相對而言，皇明條法事類纂較兩朝條例錯處要少些。我們推測，兩朝條例成書在前，皇明條法事類纂成書在後，是在兩朝條例的基礎上作了初步整理而成，故它可以視爲是兩朝條例的分類匯編。

皇明條法事類纂的史料價值是：其一，它輯錄的材料，全部出自明代檔案，其中絕大部分是內容完

整的題本、奏本，并多爲明實錄、明史、大明會典及明代諸史籍所不載，部分有記載者，也是行文簡略，語焉不詳，故它具有考史、證史、補史的作用。其二，本書不僅爲研究成化、弘治兩朝的法律制度、法律思想、制例的過程及法律實施狀況，提供了大量生動、具體的資料，而且對於研究整個明代法律史也是不少缺少的寶貴文獻。明代的法律史料，成化朝以前頒行的條例多已失傳，弘治朝以後的條例，不少是沿襲成化、弘治兩朝而來，且又多是採其條文，不書制例緣由。皇明條法事類纂所輯題本、奏本，在論及制定新例的依據時，往往是針對社會時弊，闡發律意，引用前朝敕、例，陳述制例的必要性，故它對於考察已散失的明前期條例，對於研究明中後期例的產生、沿革變化及所體現的法律思想，對於研究律例關係及法律實施情況等，提供了豐富的史料。其三，該書的內容，不僅涉及到了明律的各種刑名，而且涉及到了朝政和社會經濟生活的各個領域，對於研究明代中葉社會史的諸方面及宮庭貴族生活、民間習俗、外交關係、少數民族事務等，都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這部珍貴的文獻也有其嚴重的缺陷，主要是：原鈔本錯、脫、衍文字極多，幾乎達到了每頁、乃至每段都有錯字的地步。文意不通、難解的句子比比皆是，將此條文字錯簡於另條，或將內容無關的文字錯入以及有文無目、有目無文、目錄標題與正文標題文字相異等情況亦不少。所有這些，都給閱讀者造成很多困難。另外，圍繞着作者、御製序、題識的真偽產生的疑問，也影響了人們對這本書的價值的認識。

該文獻成書於何時，諸史不載。從鈔本筆跡不同這一點看，它是由多人抄寫而成。是何原因要花費

如此巨大精力編抄此書？是爲了刊刻傳世、便於法司參用？還是出於商業或其他目的？爲什麼孝宗朝條例編至弘治十三年，而本書只收錄到弘治七年？聯係明孝宗於弘治十年三月敕閣臣纂修大明會典、於弘治十一年詔閣臣纂修問刑條例事，本書是否是爲纂修這兩部文獻做的材料準備？以上疑義，有待進一步考證。不過，從大明會典、問刑條例中一些內容與皇明條法事類纂相同這點推測，很可能它的成書同這兩部文獻的編纂有密切關係。

關於這部鈔本的流傳情況，明、清兩代史籍也均未見著錄。據日本學界發表的文章介紹，清同治、光緒年間（日本明治初期），日本人市井瓚次郎曾在我國見到比書。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十四年）出版的淺井虎夫氏所著中國法典編纂的沿革，首次向世人披露，此書藏於日本。檢鈔本扉頁的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入庫圖記，上書有「陸軍士兵大佐竹中安太郎寄贈」字樣。儘管我們尚不清楚：市井瓚次郎於何地、何人處見及此書，竹中安太郎又是何時何地、從何人手裏、以何方式獲得此書，但據前述不難推知該鈔本流失於日本的來龍去脈，並可以認定，它被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收藏，乃是清朝末年的事。

對於這部文獻的價值及鈔本存的一些問題，已故的日本著名法律史學者仁井田陞先生於一九三九年所撰舊鈔本皇明條法事類纂我見（後收入所著中國法制史研究 法與習俗・法與道德一書，一九六四年於東京出版），和我國著名明史學者王毓銓先生所撰皇明條法事類纂讀後（載明史研究論叢第一輯，一九八二年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兩文，都提出很好的見解。兩文在介紹鈔本的基本情況，充分肯定它的史

料價值的同時，分別就書前所列「御製序」、清人題識和鈔本編者真偽等作了考辨，指出：（一）所謂「御製序」，係偽作，它實由大明會典的正德四年御製大明會典序和萬曆十五年御製重修大明會典序拼湊而成。（二）各種清人題識漏洞甚多，也不可信。（三）鈔本總目之首舊題「監察御史戴金奉敕編次」，也有令人費解之處。戴金於明世宗嘉靖年間方任監察御史，他的編纂事業當與孝宗無關。如果說該書編者的真偽尚需進一步考證的話，那麼，「奉敕編次」之說，則顯屬虛構。（四）把該書總目書爲「大明文淵閣鈔寫永樂大典條法事類纂總目」，及在附編中塞進嘉靖六年戶、刑二部的題本，於事理乖謬，很可能是好事者所爲，不足爲信。我們在標點皇明條法事類纂過程中，也曾圍繞這些問題作過一些考察。我們贊同仁井田陞先生和王毓銓先生的上述觀點，認爲他們對這部文獻的總的評價也是中肯的。正如王毓銓先生在皇明條法事類纂讀後一文中所說：「舊鈔本皇明條法事類纂，雖然有那麼多的缺陷和作偽之處，但卻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它所收錄的題本和題准以及附編之內的大赦令都是當時的文件，是具體的，可靠的，且多爲它書所少見，所以也是極爲寶貴的。」

由於數百年來，舊鈔本皇明條法事類纂未能公開流傳，日本古典研究會影印此書之時，正值我國「文化大革命」暴發，故我國大陸學者在本世紀七十年代末以前的很長的時間裏，未能見到此書。現在，國內已有幾家圖書館藏有此書影印本，但遠遠滿足不了研究者的需要。加之原鈔本卷帙浩繁，錯訛滿紙，影印本字跡極小，利用起來頗爲不便。爲此，許多學者呼吁，希望能組織力量，把它整理出版。

兩年前，集成編委會決定把這部史料價值高、疑難也多的文獻付諸整理。這個決定，是經過反復考

慮、下了很大決心才做出的。當時，我們和參加本書整理的幾位同仁最大的擔心是：在無他書可校的情況下，對整理的質量實在沒有把握。如果搞得不好，反而會謬誤流傳，貽害讀者。後經大家多次商議，感到整理後雖然仍難免有不少這樣那樣的錯誤和問題，但做些初步整理工作總比不整理好，起碼可以使文句易於讀通，爲研究者提供基礎資料。從「方便讀者，提供資料」的思想出發，我們不揣冒昧，承擔起了本書的整理工作。

在整理皇明條法事類纂的過程中，爲了既保持古籍原貌，又便於讀者閱讀，并考慮到因無他本可校，在較短時間裏做到嚴格點校尚有困難，因此，對此書的整理，實際上主要是做了標點工作，順便對那些明顯的錯處和脫衍文字做了校補。整理時，我們遵循了下述原則：

（一）爲使全書總目和各卷分目準確、整齊劃一，依大明律等典籍爲據，對原鈔的錯處，逐一校正，并出校說明。附編原鈔無目錄，爲體例統一，據文內標題編寫了目錄，刊於該編卷首。

（二）各卷卷首和卷內正文前標題，凡卷首有目、卷內正文無題，或卷內正文有題、卷首無目者，相互參照，予以補齊。凡卷首和卷內正文前均無標題者，以「缺題」二字標明。凡卷首有目而卷內無文、又無標題者，則按卷首篇名及排列順序，依次補錄於卷內。在卷首和卷內標題上方，加排了阿拉伯數字序號，以備讀者檢索。

（三）凡將此條內容錯簡入彼條者，或同一條內文字前後顛倒、錯簡者，根據文意重新組合，并出校。將無關內容錯入原鈔者，用（）把衍文標明。凡脫簡處，在校記中說明。

(四) 鑒於鈔本錯、脫、衍文字極多，故除對人名、地名、年代及其他重大錯處出校說明外，一般文字錯訛均不再出校。原鈔中的錯、衍字照排，在正文中用（）標明，把改正文字寫於錯字之後，用〔〕標明。原鈔中有漏字之處，則加以〔〕，將漏字補入。對於一些我們無法辨認、讀通且解決不了的疑難字句，用（？）標出，以待考究。

參加皇明條法事類纂整理工作的學者及分工是：正編一至二十五卷（收入集成乙編第四冊）；蔣達濤、楊一凡、楊育棠、宋國範。正編第二十六至五十卷（收入集成乙編第五冊）；劉篤才（卷二六至卷三三）、李貴連（卷四三至卷五〇）、楊一凡和宋北平（卷三四至卷四二）。收入集成乙編第六冊的附編，由齊鈞整理。楊一凡撰寫了正編的校勘記和編寫了附於書後的皇明條法事類纂條目情況一覽表和皇明條法事類纂所輯題本奏本進呈時間一覽表。鄭偉章、田禾、李立男諸君，也參加了正編部分文獻初稿的整理工作。

本書的整理工作，得到了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吳建璠教授、北京聯合大學文法學院池曦朝教授的悉心指教。吳建璠先生在百忙中，審閱了集成乙編第四冊的大部分書稿；池曦朝先生審閱了集成乙編第五、六兩冊。他們對整理工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指導意見，並幫助解決了大量疑難文字和問題，為本書整理工作做出了重要貢獻。在此，我們向吳建璠教授、池曦朝教授和參加本書整理工作的各位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謝。

在本書即將出版之際，我們深感不安的是，文獻整理中尚存在許多留給讀者解決的問題。幾月前，

我們才發現，可以借助於皇明成化條例、皇明弘治條例校勘本書。然而，由於兩朝條例絕大部分文獻存於臺灣，集成全書的印刷又迫在眉捷，在短期內完成兩朝條例的複製及與本書的對校亦不可能。因此，只好把這部初步整理的成果付諸印刷，敬請讀者見諒。

楊一凡

齊鈞

一九九二年七月

大明文淵閣鈔寫永樂大典條法事類總目

乙編 第四冊

監察御史_臣戴金奉敕編次

卷之一	五刑類	一
五刑	二十六條	一
議賞	一條	一
職官有犯	四條〔一〕	五
卷之二	名例類	五
王府條例	二十五條〔二〕	六〇
卷之三	名例類	六〇
軍官有犯	四十條〔三〕	八六
卷之四	名例類	八六
官員有犯	二條	一三六
常赦所不原	六條	一三六

徒流人在道會赦 二條(四) 一三七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六條(五) 一三七

徒流人又犯罪 一條(六) 一三八

老小廢疾收贖 三條 一三八

卷之五 名例類 一八〇

給沒贓物 十三條 一八〇

犯罪自首 五條(七) 一八一

同僚犯公罪 二條 一八二

卷之六 名例類 一二六

犯罪事發在逃 七條(八) 一二六

化外人有犯 三條 一二七

徒流遷徙地方 二十一條(九) 一二七

卷之七 吏部類 二九〇

官員襲蔭 十三條 二九〇

濫設官吏 七條 二九一

卷之八 吏部類 三三五

貢舉非其人 四十一條

卷之九 吏部類

官吏赴任過限 四條

無故不朝參公座 十四條(一〇)

擅勾屬官 七條(一一)

官吏給由 十四條(一二)

卷之十 吏部類

吏典 十五條

卷之十一 吏部類

講讀律令 五條

制書有違 四條

事應奏不奏 三條(一三)

官文書稽程 十二條

照刷文卷 五條

增減官文書 三條

封掌印信 四條

三三五

三八六

三八六

三八七

三八八

三八八

四二四

四二四

四四八

四四八

四四八

四四九

四四九

四五〇

四五一

四五一

信牌 三條（一四）

.....四五二

卷之十二

戶部類

.....四八八

禁革主保里長 一條

.....四八八

逃避差役 十條（一五）

.....四八八

私役部民夫匠 二條（一六）

.....四八九

別籍異財 三條

.....四八九

收養孤老 四條

.....四九〇

卷之十三

戶部類

.....五三〇

欺隱田糧 一條

.....五三〇

檢踏災傷田糧 二條

.....五三〇

盜賣田宅 九條

.....五三〇

典買田宅 九條（一七）

.....五三一

荒蕪田地 一條

.....五三二

屯田 三條

.....五三二

棄毀器物稼穡等 一條（一八）

.....五三三

男女婚姻 五條

.....五三三